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自願性公告

與馬士基集團的合資合作

本公告為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3 日與埃彼穆勒-馬士基集團（「馬士基集團」）簽訂兩份合資合同（單獨稱為「合資合同 I」、「合資合同 II」，統稱為「合資合同」）以及一份合資項目備忘錄（「合資備忘錄」），內容有關分別成立三家合資公司（單獨稱為「合資公司 I」、「合資公司 II」和「合資公司 III」，統稱為「合資公司」）。

1. 合資合同

合資合同 I 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及
(2) APM Terminals Bulk Qingdao B.V. (中文譯名：埃彼穆勒碼頭青島散雜貨有限公司)，馬士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I 名稱: 青島港董家口通用碼頭有限公司(具體名稱以登記機關頒發的營業執照為準)

業務範圍: 建設、運營及管理董家口港區北三突堤通用泊位項目

股本權益: 各方在合資公司 I 所持股本權益載列如下：

本公司	80%
APM Terminals Bulk Qingdao B.V.	20%
<hr/>	
總股本權益	100%

2. 合資合同 II

合資合同 II 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及
(2) SVITZER Asia Pte. Ltd. (中文譯名：施維策亞洲有限公司), 馬士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II 名稱: 青島港施維策拖輪有限公司(具體名稱以登記機關頒發的營業執照為準)

業務範圍: 運營及管理港作拖輪作業

股本權益: 各方在合資公司 II 所持股本權益載列如下：

本公司	55%
SVITZER Asia Pte. Ltd.	45%
<hr/>	
總股本權益	100%

3. 合資備忘錄

日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及
(2) APM TERMINALS B.V. (中文譯名：馬士基碼頭公司), 馬士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內容: 本公司與 APM TERMINALS B.V.將簽署一份合資備忘錄設立合資公司 III，與其他戰略夥伴運營及管理義大利瓦多利古雷港碼頭項目

4. 訂立合資合同及合資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合資合同的簽署和實施將使本公司與馬士基集團的戰略合作在中國國內由青島前灣港區集裝箱碼頭擴展至青島董家口港區散雜貨碼頭和港作拖輪領域。

同時，依託本公司與馬士基集團的優勢資源，合資備忘錄的簽署亦將進一步促進雙方共同推進義大利瓦多利古雷港碼頭項目的合資合作，助推本公司國際化戰略的實施，提高本公司集裝箱碼頭、散雜貨碼頭和港作拖輪運營管理的水準並達到國際先進標準，以取得令人滿意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實現強強聯合、共贏發展。

5.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提供全面的港口相關服務，範圍從裝卸及倉儲服務等港口基本服務到物流服務及金融相關服務等配套及延伸服務。

馬士基集團是一家依據丹麥法律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涉足多個業務領域，以運輸和能源領域為主，是世界上最大的集裝箱船和供給船運營商之一。馬士基集團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後未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青島，2015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焦廣軍及姜春鳳；非執行董事為成新農、孫亞非及馬寶亮；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鄒國強及楊秋林。